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36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812,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放春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239,847	97.7693	5,572,523	2.23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146,810	97.7320	5,665,560	2.26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239,847	97.7693	5,572,523	2.23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239,847	97.7693	5,572,523	2.23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239,847	97.7693	5,572,523	2.23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146,810	97.7320	5,665,560	2.268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欣	1,279,106	0.5120	否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20,531	38.0352	5,572,523	61.9648	0	0.0000
5	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420,531	38.0352	5,572,523	61.9648	0	0.0000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欣	1,279,106	14.223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6 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7.01 由于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鑫、陈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